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李賢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架構圖.....	5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勞工五夠力.....	5
(一)擴大職訓力.....	5
(二)提供成家力.....	7
(三)增強工會力.....	8
(四)強化保障力.....	9
(五)提升對話力.....	13
二、新住民放心居桃政策.....	13
三、桃園善好孕：女力同攜手，充電返職場.....	13
參、現階段工作.....	14
肆、未來努力方向.....	41
一、推動偏遠地區勞資爭議調解	
二、勞資爭議調解法律諮詢計畫	
三、112 年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四、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五、全國示範-跨國新人力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	
六、桃園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	
七、持續推動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	
伍、結語.....	43
陸、【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44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議座對本局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於提升勞工福祉、強化職業安全、促進國民就業、跨國勞動力管理等各項勞動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謹致上最高的謝忱與敬意。

本市勞動力人口逾 118 萬人，為服務本市的百萬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同仁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新冠疫情 3 年多以來，各國產業鏈皆受影響，惟自 109 年至 111 年本市勞動力人口仍不減反增，逆勢增加 6 萬人，勞動參與率從 59% 提升至 61.6%，為六都最高。「打造桃園勞工友善城市」是本局重要目標，透過推動「勞工五夠力」-職訓力、成家力、工會力、保障力及對話力，讓每位勞工有夠力，使桃園勞工工作更安全、生活更幸福！

本局勞政業務實績如下：

一、勞動行政業務考核

獲得勞動部 106、107、109、110 年「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核」直轄市組第一名。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

獲得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優等獎及創新獎。

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

獲得勞動部考評「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直轄市政府類組優等。

四、推動職業訓練績效評核

獲得勞動部考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執行成效」優等。

五、委辦直轄市辦理就業中心績效評核

獲得勞動部考評「委辦直轄市辦理就業中心業務績效考核」優等。

六、獲得行政院檔案管理局第 1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至 112 年 2 月各項重要業務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推動重點說明，尚祈不吝指導勉勵。

一、提升勞工福祉：促進勞資和諧、提升勞動條件

(一) 為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1 年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 5 億 8,000 萬元。

- (二)辦理 112 年度促進企業設置友善職場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至事業單位實地診斷友善措施，並舉辦講座及論壇方式，邀請績優企業現身說法，鼓勵企業標竿學習，共同打造友善職場。
- (三)編列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8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 (四)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145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全市已達 1 萬 9,143 家。
- (五)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工會計有 535 家。
- (六)協處勞資爭議，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調解 572 件，協助勞工追回 3,335 萬 5,986 元。

二、強化職業安全：維護勞工職場安全、建立優質勞動環境

- (一)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努力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結合產官學多方面資源，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 (二)積極結合國中小及大專院校等學校及其學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從學校開始扎根體驗暨觀摩活動，向下深化安全衛生知能。
- (三)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已辦理 843 場次；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已辦理 318 場次。
- (四)提供多元申訴及檢舉管道，輔導及檢查並重，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三、促進國民就業：就業促進業務、身障就業服務、職業技能訓練

- (一)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
- (二)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112 年預計開辦 65 班，訓練人數預計 1,800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達 80%以上。
- (三)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已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
- (四)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

(五)提供身障者專業評估及深入且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942 人次。

(六)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之事業單位 1,834 家，進用人數達 8,22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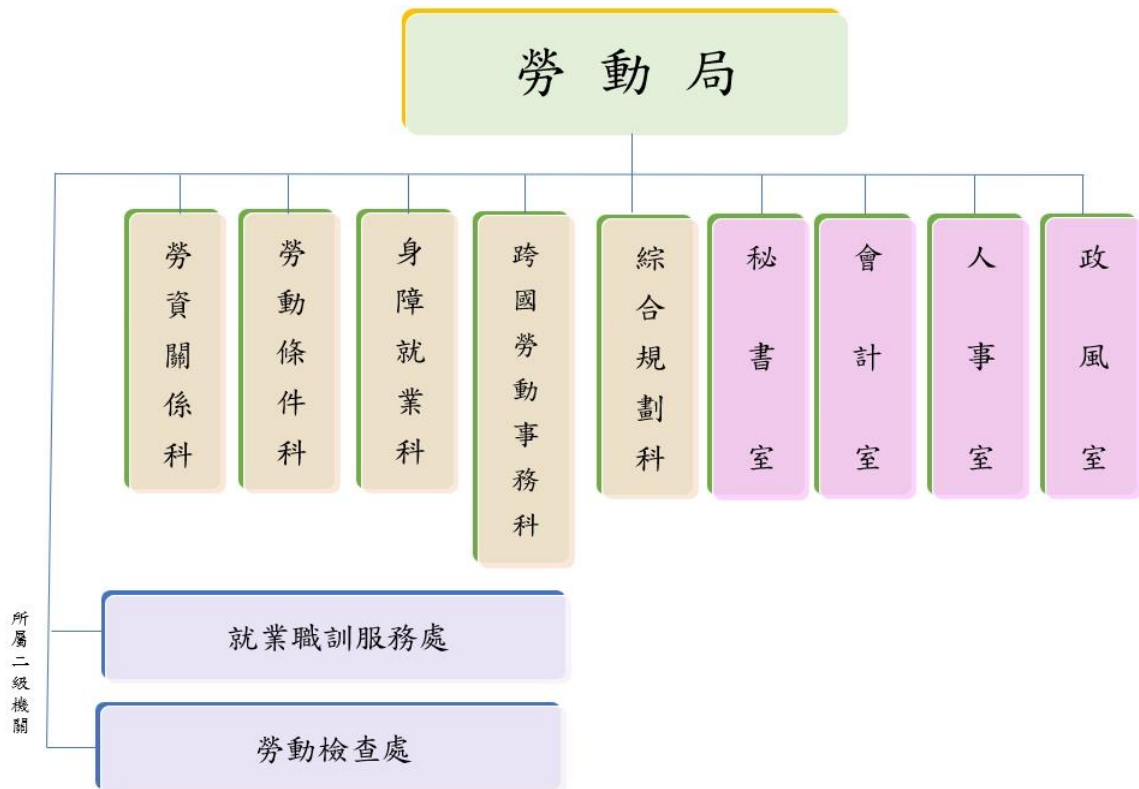
四、跨國勞動力管理：移工查察與管理、文化推廣與休閒、諮詢服務與轉換

(一)進行移工訪視：本市積極辦理實地訪查工廠、宿舍、家庭看護及查察檢舉外國人非法工作案件。

(二)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僱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才藝體育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三)向勞動部申請補助作為全國示範性據點，打造全新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擴編雙語諮詢人員，提供現場媒合、視訊媒合、雙語諮詢、移工與雇主資訊交流等服務。

壹、勞動局組織架構圖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工五夠力

(一) 擴大職訓力

1. 增加就業機會

透過招商引進高科技產業開發多元職缺，並藉由連結轄內網絡單位及工業策進委員會等網絡資源進行聯合徵才，搭配強化整合線上與實體媒合服務，增加本市勞工就業機會。

2. 完善就業安全體系

(1) 提供一案到底一站式專人就業諮詢服務

本市轄內設置 15 處就業服務據點及辦理中壢及桃園 2 就業中心，另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設置服務據點，及每週定期於幼獅、中壢、平鎮、觀音、大園及龜山工業區提供駐點服務，提供在地性及可近性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除了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服務，使求職求才透過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

諮詢、媒合等服務。本市特別設置「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網站，整合職業訓練、就促課程、現場徵才活動等資源，提供求職民眾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的管道。

另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2)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強化求職技巧與建立正確態度

透過辦理線上及實體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名人講座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12 年預計辦理 104 場，參與人數預計 4,400 人次。

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就業宣導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12 年預計辦理 71 場次，預計 2,020 人次參與。

(3) 加強查察徵才廣告及法令宣導，保障民眾就業安全

辦理就業求職安全查察及裁罰：受理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不實徵才、就業隱私及職缺薪資未達 4 萬元應揭示薪資範圍等規定之申訴及裁處案，並主動查察徵才廣告及宣導相關法令，提升雇主及事業單位之認知避免違法並保障民眾求職權益。辦理求職防詐騙、就業隱私等就業安全宣導：每年透過 25 種以上媒體宣傳管道，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結合戲劇表演，至本市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協助青年學子瞭解自身求職權益及就業資源與管道。112 年度預計於 5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 30 場次，預計超過 5,000 人次參與。

3. 加強勞工就業技能

(1) 配合國家數位科技產業發展，推出 5+2 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

及「循環經濟」)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關鍵技術能力等人才培訓課程，包含：晶片設計與實作、AI 智慧應用開發、大數據分析、智慧電網、3D 遊戲程式設計等。除參訓免費外，亦提供每月 3,000~8,000 元的「青年職前訓練獎勵金」。

(2) 獎勵補助桃園市民精進職能，考取相關證照

「證照讚—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鼓勵本市青年及中高齡者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及中高齡者考取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000 元。

(3) 強化身障者就業、創業能力，提供職涯新選擇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每年服務約 650 位身心障礙者；112 年並將持續開發身障勞動力，並提供相關就業、創業服務及資源，以穩定其就業力。

(4) 加強外籍移工第二專長，開辦語言、金融教育、技藝課程，使外國人於工作之餘，能夠學習中英文及各種專業技能，相對降低與雇主、被看護人的溝通障礙，並可快速了解在臺民俗風情及生活習慣，適應在臺生活。

(二) 提供成家力

1. 組成專業輔導團入場

112 年預計辦理 10 場次由跨局處（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動局學者專家）組成之專家輔導團，入場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設置哺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提高設置比率及優化品質，建立職場平權意識，消弭就業歧視，打造友善職場。

2. 辦理標竿學習

邀請事業單位至成果優良友善職場企業觀摩，從實務面扎根學習。舉辦友善職場講座，邀請績優企業分享經驗，鼓勵事業單位見賢思齊。112 年預計辦理 2 場。

3. 友善職場論壇

112 年預計辦理友善育兒論壇及職場平權論壇共 2 場，透過論壇協助企業及勞工吸取國內外經驗。

4. 打造友善職場計畫-企業托育補助及獎勵

112 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哺(集)乳室、子女托兒津貼等托兒設(措)施。並獎勵本市 250 人以下、辦理優於法令友善職場措施之事業單位，編列補助及獎勵經費計 250 萬元，期與事業單位共創友善育兒職場。

(三) 增強工會力

1. 提升工會勞資糾紛調解服務品質

(1) 規劃辦理工會幹部勞資爭議調解專班

考量工會之功能在勞資關係維護，並於集體勞動權益維護中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及效果，期藉由培訓工會幹部調處相關知識，提升本市勞資爭議調解及協調量能及勞資和諧程度，112 年規劃於 12 月前辦理工會幹部勞資爭議協調專班，安排勞資爭議調解實務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調解實務及相關法令規範知識等內容，預計參與人次計 30 人。

(2) 補助工會聘請駐點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為增進工會法律知能，提升工會協助會員處理勞資爭議服務品質，預計於 112 年度修訂桃園市政府補助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實施要點，新增補助工會聘請駐點律師費用每場次新臺幣 2,500 元（單次駐點至少 3 小時）進行法律諮詢服務。每年度每一總工會預計最高補助 20 次。

(3) 推薦優秀工會幹部參加勞動部調解人訓練

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推薦具備勞資爭議調解或協調實務經驗 2 年以上之資格者，於完成勞動部指定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後，由勞動部發給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證書。為提升本轄勞工權益福祉，提升勞工參與工會意願，並精進工會幹部知能，本年度擬函請工會推薦適合之工會幹部人選至勞動部參訓，以期增加本府勞資爭議調解人組成之多元性，以弭紛爭、促進勞資和諧。

2. 提供工會資源，加強移工協助服務

(1) 辦理工會會務輔導與補助，提升營運效能與量能

依法輔導工會會務，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本市輔導工會家數如下表：

工會 類型	市級 總工會	企業 工會	產業 工會	職業 工會	工會 聯合會	總計
家數	3	178	20	333	1	535

補助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市級總工會辦理育樂活動，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補助情形如下表：

補助類型	補助場次	參加人次	補助金額
勞工教育	12 場	1,972 人次	269 萬 8,496 元
育樂活動	0 場	0 人次	0 元

(2) 結合外籍移工服務中心加強移工協助服務

3. 加強勞工職能訓練

(1) 工會辦理提升職能勞教課程，提高補助至 7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度中公告相關補助要點，以鼓勵各工會積極辦理職能勞教課程。

(2) 與本市市級總工會合辦技能活動或職能增值研討會，提升勞工勞動權益專業知能及工會運作能量。

(四) 強化保障力

1. 增加編列勞工權益基金

(1) 規劃權益基金由 4,800 萬擴編至 5,000 萬

為持續提升勞工福祉，111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規模擴增 200 萬，以提供職業災害慰問金及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費及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之經費來源。

(2) 補助工會申請裁決及勞動訴訟律師費，扶助勞工訴訟

為促進工會正常運作發展，提供遭受打壓工會於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提供律師代理酬金扶助，有助於工會循裁決機制得到救濟，保障工會權益。

(3) 續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補助情形如下表：

補助對象	補助人次/家數	補助金額
個人	239 人次	555 萬 666 元
民間團體	0 家	0 元
失業勞工子女	78 人次	91 萬 4,509 元

2. 維護移工權益相關管理措施

(1) 執行移工訪視及專案檢查案件

本市外籍移工人數至 112 年 1 月有 12 萬 7,650 人，居全國之冠（佔全國外籍移工人數 17.66%）。本市為輔導雇主辦理外國人入國後之生活照顧管理措施，及加強查察雇主指派許可外工作及非法聘僱外籍移工情形，積極辦理實地訪查工廠、宿舍、家庭看護及查察檢舉外國人非法工作案件，促進雇主合法僱用及合理對待外籍移工。

(2) 移工服務關懷措施

外籍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本市設有外籍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03-3344087、3341728），提供專線專人服務，由熟悉泰、菲、印、越語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服務，以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

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本府配合勞動部的計畫，全國首創成立跨區域的一站式生育服務平臺（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 17 號 6 樓），服務對象涵括全台移工，提供懷孕生產及工作權益相關法令諮詢、孕產資源及轉介服務、個別需求評估及安置服務，使女性移工能夠安心的在臺灣工作以及生產。

移工服務中心：該中心位於桃園火車站附近，週末假日無休的服務移工，並由專業團隊進駐免費提供生活照顧、勞動法令諮詢、紓壓及手工藝課程、文化活動等各式服務，以達到充實休閒生活、培力外籍移工、行銷本市豐富人文資產與特色之目的。

(3) 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舉辦「移工友善職場環境模範事業單位觀摩會」，示範外語

安全衛生標示方式，如化學設備管路開關閥方向、緊急停止按鈕標示及特質、有機溶劑噪音場所等注意事項，供轄內事業單位作為參考，以消除語言隔閡使移工更清楚作業應注意事項。

112 年預計辦理「強化外國人勞動法令宣導暨輔導減災措施實施計畫」80 場次，依據事業單位產業特性針對墜落、感電、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常見危害實施外國人重點教育訓練，課程搭配外國人母語教材及現場翻譯。工作環境並由檢查員實施現場訪視，輔導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以兼顧加強外國人危害知能及提升雇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112 年預計規劃辦理 10 場次「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4) 舉辦移工管理及休閒育樂活動

VIPT 桃園國際移工體育競賽：移工休閒育樂活動係為展現本市對移工朋友休閒育樂的重視，提供多元的假日休閒活動及運動紓壓環境，以運動競賽作為移工朋友與國人之交流管道，共享競技樂趣。

桃園之星-外籍移工才藝競賽暨優良外籍移工頒獎：此為每年辦理的重要移工活動慶典，邀請四國嘉賓一同參加活動，各國移工歌唱、舞蹈好手參加，同時頒獎予優良外籍移工，肯定並感謝外籍的同仁在臺灣的工作表現。

3. 保障勞動環境，維護勞工職場安全

- (1) 擴大辦理安心工程認證：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善用社會資源，提升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業界自主管理能力，帶動營造業整體施工環境的提升，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機率。由承造廠商提出申請，經實施認證審查通過後發給安心工程認證，預計 112 年度轄內所有工程之公共工程跟民間工程各 2 間取得認證。

- (2) 創新成立小檜溪營造 3D 安全網：於 112 年 2 月 3 日於桃園小檜溪重劃區辦理「112 年度小檜溪營造 3D 安全網成立大會」，為編織營造產業安全網絡，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使安全衛生相關知識及觀念從產業扎根，降低職災發生率，帶領產官學勞四方代表及小檜溪營造 3D 安全網成員合力建立安全網絡並構築友善職場環境，活動中透過大會誓師的儀式，共同宣誓職安理念，展現桃園市對於營造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的重視，本次活動計有 200 人共同參與。辦理高階主管座談、績優工程參訪以傳承營造 3D 安全網經驗，預計小檜溪重劃區之新建工程約 32 個營造工程參與，預估 1,920 位勞工受惠。



- (3) 112 年底護工場職安衛輔導專案計畫：將辦理「庇護工場領袖高峰會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座談會」說明專案執行重點，於 112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輔導桃園市目前設立之 20 家庇護工場，督促轄內各類型庇護工場對於勞工作業環境，採取工程控制及保護措施，並使作業勞工確實配戴防護具，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高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意識，督促雇主重視勞工作業安全，以達降低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並將後續改善情形提供納入庇護工場年度評鑑綜合評量項目參考。
- (4) 推動安全衛生家族：自 99 年起迄今，本府已持續成立 42 個安衛家族，共 932 家事業單位參加，以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推動集合式輔導，運用訪視觀摩及技術指導，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受惠勞工人數達 18 萬人以上。112 年預計擴大邀請運作優良家族核心企業-長榮航空集團，分享職業安全衛生機制，彼此觀摩學習，持續強化勞工職安辨識能力。

- (5)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109 年 2 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階段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法令遵循，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討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五) 提升對話力

邀集勞工及雇主團體等代表參加本府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以勞、資、政三方對話方式就勞工政策進行對話，建置溝通對話平臺，進行各種形式的協商、諮詢或意見交換。

二、新住民放心居桃政策

(一) 新住民職涯第二站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與社會局合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提供家事服務管理、保母托育、居家陪伴等訓練。並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南區培力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

(二) 提供新住民專業訓練

1.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舉辦短時數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及長時數之職訓課程與照服員專班等。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112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新住民課程，提供 60 個訓練機會。
2. 為提升新住民受訓機會與參訓意願，一般訓練新住民身分甄試成績加權 3%計算，並每班保留 3 名新住民優先參訓，協助新住民落地生根有頭路。

(三) 提供訓練課程補助及生活津貼

1. 新住民失業者訓練費用政府全額補助。
2. 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訓練期間得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 60%發放。

三、桃園善好孕：女力同攜手，充電返職場

(一) 育嬰留停-重返職場-在家充電

結合勞動力發展署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共 578 門課程、627 本電子書、146 部影片，提供有需求之育嬰留停者在家充電學習，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

(二) 加倍有電-重返職場-職訓補助

1. 二度就業婦女參加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辦理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費用全額補助，另全日制職訓課程提供職訓生活津貼，按基本工資 60%發放。
2. 未來規劃：於現行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中，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補助對象，提供考照獎勵。

(三) 企業好頭家-重返職場-企業僱用獎勵

1. 為鼓勵企業進用二度就業婦女員工，現行提供僱用獎助金，每月補助 1 萬 1 千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2. 未來規劃：預計於 113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補助企業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僱用獎勵，提高每月補助至 1 萬 5 千元。

參、現階段工作(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成果)

一、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一) 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大多數屬中小企業，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不同，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等亦不盡相同，針對本市微小型事業單位(6 至 30 人之批發業、倉儲及運輸業及醫療服務業等)辦理勞動法令法遵訪視輔導，以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112 年度預計辦理 1,800 場。
2. 為加強輔導雇主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本局除辦理法遵輔導訪視外，亦配合勞動部辦理專案檢查，以及跨局處辦理聯合稽查，112 年規劃實施 1,300 場勞動檢查，以加強督促業者落實了解法令。
3. 為督促本轄社會福利機構落實勞動基準法令，本局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17 日、20 日及 23 日分別舉辦兒少機構、身障機構、老福機構及長照居服機構之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參與人數約 240 人。

(二)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 1.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
- 2.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111 年透過公民參與方式辦理友善育兒職場獎勵提案，納入 112 年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執行。
- 3.辦理「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並辦理企業托育友善資源說明會，宣導補助與獎勵金申請相關作業。
- 4.辦理「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112 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並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經由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相關案例分析，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熟悉法令規定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三)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1.輔導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足額提撥。
- 2.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退休權益，112 年 3 月預計辦理 3 場次「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含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計 300 人次參加。

(四)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

二、勞資關係業務

(一)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勞資會議成立家數，針對本市轄內已投保勞工保險但尚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每月發函宣導依法成立勞資會議。為使事業單位認識勞資關係相關法令，俾以落實遵循，112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預計於 3、5、7、9 月各辦理 1 場次，預計共 340 人參加。

(二)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 1.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共 535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78 家，產業工會 20 家，職業工會 333 家，工會

聯合會 1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三)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團體協約之締結係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

(四)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勞工正當活動。

(五)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勞工權益基金 112 年編列預算為 4,8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及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11 年12月25日- 112 年2月28日
職業災害慰問金	125 人次 521 萬 5,000 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 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114 人次 33 萬 5,666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0 家民間團體 0 元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78 人次 91 萬 4,509 元

(六)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助學補助，經勞動部核定就學補助者，本局擴大加碼補助最高為 1 萬 1,800 元。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100 件，符合申請資格共計 66 件；實際補助 78 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額 91 萬 4,509 元。

(七)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1.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112 年觀摩活動目前規劃辦理中。
2.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572 件。
3. 本局勞資爭議仲裁案件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仲裁案 4 件。

(八)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112 年度預計辦理 70 場次，5,000 名學生參加。

(九)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體育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 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桃園市勞工趣味競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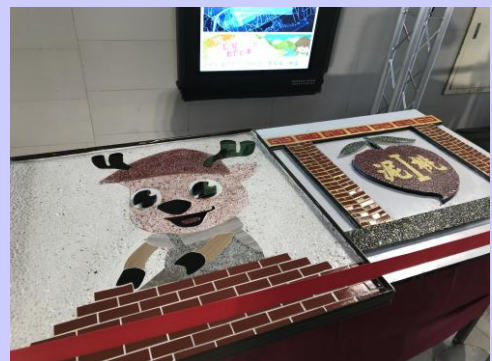
(十)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

為結合地方性民俗工匠精神的培養及宣揚本市擁有精湛技術之職人，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行業，達成促進就業之目的，預計 112 年下半年辦理「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邀請民

眾一起透過多元、活潑的園遊會、豐富的DIY體驗與達人作品介紹，了解桃園特殊技職並宣揚技職體系的重要性。



獲獎達人作品展示



獲獎達人作品展示

(十一)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

對於弱勢民眾提供住屋修繕社會福利及救助，結合本市工會協助改善弱勢民眾之住家品質，打造無障礙生活環境，擁有安心居住的環境。

三、勞動檢查業務

本府秉持與勞資雙方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自主管理，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逐步朝桃園幸福職場，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一)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工作

1. 建構高風險危害作業事前通報機制，針對石化業歲修、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實施精準檢查，112年度截至112年2月18日，已辦理14場次。
2.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品質查核及事業單位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檢查，計查核10場次。(112年度上半年執行10場次，全年度目標數20場次)
3. 112年度「春安專案輔導檢查計畫」，截至112年2月18日計辦理402場次。
4. 112年度「特化專案輔導檢查計畫」，截至112年2月18日計辦理2場次。

5. 「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診斷輔導篩選」之輔導及檢查，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已辦理 67 場次。
6. 112 年「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計輔導 14 場次。
7. 針對營建工程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批發零售、運輸及倉儲、電力供應業、其他陸上運輸業、停車場、漁船作業及醫療院所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已辦理 843 場次。
8. 為維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辦理本市轄內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以確保勞動權益並維護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品質。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已查核 1 場次。

(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1. 繼續推動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工作，落實法遵訪視計畫，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勞動條件，提高勞動檢查效能，維護勞工權益。
2. 勞動條件檢查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已辦理 318 場次。

(三)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政令宣導會（含安衛家族宣導會）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場作業危害預防，落實自主管理，增進企業防災能力。
2. 辦理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勞工訓練)課程，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
3. 舉辦製造業高階主管職安衛交流暨座談會，與本市 300 人以上之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進行座談，邀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經驗交流，以強化高風險作業之防災及管理能力。

4. 為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本處與本府衛生局共同辦理健康促進系列講座，以提昇職場健康意識，期能促進勞工健康，降低職場勞工三高、心血管疾病、人因性危害及職業疾病等因子。



(四)簽訂產官學安全伙伴關係，建構資源共享平臺

1. 持續與本市企業、工會團體、同業公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共享機具操作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制度，建構經驗及資源分享平臺，提升職場健康安全與友善勞動環境。
2. 112年2月7日與本府衛生局及聯新國際醫院締結健康伙伴合作，並預計於今年度辦理高階主管座談會1場次、作業場所臨場輔導2場次、職業安全衛生觀摩會1場次及健康促進宣導與訓練3場次，藉由三方締結健康伙伴計畫，期望各項安衛督(輔)導回饋之職安資訊成為雙方主動重視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之指標，提升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意識，以達到積極減少職業災害之效益，進一步預防及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建立舒適化之職場環境。



(五)加強外籍移工職安文化提升及職災權益服務

1. 與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簽訂外籍移工職災權益服務合作計畫，透過與轄內志工協會合作模式，破除語言溝通障礙，保障本市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以互動合作及資源共享等多元策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構築安全、友善及平等之職場環境。
2. 辦理「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暨檢查實施計畫」，依據事業單位產業特性針對墜落、感電、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常見危害實施外國人重點教育訓練，課程搭配外國人母語教材及現場翻譯。工作環境並由檢查員實施現場訪視，輔導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以兼顧加強外國人危害知能及提升雇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3. 為確保我國營造業外國人勞工作業安全及權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辦理「外國人從事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實施計畫」教育訓練（泰語及越南語），每場時數 6 小時，由具有職安衛專業之講師搭配口譯員現場同步翻譯，全程參與之學員經測驗合格後發給臺灣職安卡。
4. 112 年預計辦理「強化外國人勞動法令宣導暨輔導減災措施實施計畫」，依據事業單位產業特性針對墜落、感電、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常見危害實施外國人重點教育訓練，課程搭配外國人母語教材及現場翻譯。工作環境並由檢查員實施現場訪視，輔導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以兼顧加強外國人危害知能及提升雇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預計辦理教育訓練 80 場次。

(六)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向下扎根

1. 辦理學生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計畫，並於 112 年擴大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體驗活動，並結合教育局及原民局一同推廣職安衛，關懷偏鄉學校，教育資源共享，守護學生建教合作及投入職場安全，啟蒙職安文化危害意識。
2. 112 年度持續辦理「校園職安文化躍進校園活動」，將擇定轄內 4 所國民中學辦理活動，讓學生透過實際體驗，瞭解職場風險、增進危害辨識能力，強化安全衛生防災意識，將職安衛深入校園並帶入生活中，預計總參與人次 800 人。



3. 辦理「校園巡迴說故事-兒童安全列車活動」，將透過活潑有趣的話劇表演，讓學生在欣賞表演時，瞭解生活與職場潛在之危害風險，提升危害辨識能力，預計前進為轄內 20 所國、高中學校辦理，預計總參與人次可達 3,000 人。



4. 辦理「112 年度求職防詐騙校園促進就業安全深耕教育實施計畫」，透過戲劇表演與媒體宣傳，藉由眼看耳聽心領神會的寓教於樂效果，讓學生從中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結合本市高中職學校及大專校院，預計辦理 26 場次校園巡迴宣導，以戲劇表演手法展現「求職防騙及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促使青年學子們建立職場安全意識，深化未來在職場上之危害辨識能力及安全防災認知，共同提升職場安全。

(七)積極開拓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業務

1.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階段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法令遵循，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措施。
2. 每年底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公布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23 局處試辦績效評核結果，並頒發獎座勉勵獲獎局處，以確保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之適切性及有效性，並不斷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八)努力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1. 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保障勞動環境，提供臨場訪視與輔導。
2.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職業危害之發生。

(九)持續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執行「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結合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復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力求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2. 協助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開案、勞保移送案及電話諮詢案等服務，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陪伴他們走過工傷，重新出發並返回職場。112 年度截至 2 月 18 日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21 人，諮詢服務 1,573 人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轉介法律扶助、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服務件數，詳如統計表。

統計期間 職災個案服務項目	11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2 月 18 日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119 人數(次)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14 人數(次)
職能(身體)復健 轉介服務	74 人數(次)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10 人數(次)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647 人數(次)
勞資爭議協處	49 人數(次)
法律諮詢協處	37 人數(次)
職業病認、鑑定	20 人數(次)
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0 人數(次)
勞保名冊問卷關懷	792 人數(次)
總計	1,762 人數(次)

3. 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於第一時間啟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機制，由專業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立即跟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聯繫表達慰問與關懷，從旁協助與支持。

四、跨國勞動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語文課程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一) 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12 年 1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2 萬 7,650 人，產業移工約占 85%，社福移工占 15%；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越南	42,973	產業移工	40,452	33.66%
		社福移工	2,521	
菲律賓	36,568	產業移工	34,407	28.65%
		社福移工	2,161	
印尼	28,186	產業移工	13,847	22.08%
		社福移工	14,339	
泰國	19,923	產業移工	19,843	15.61%
		社福移工	80	
合計	127,650	產業移工	108,549	85.04%
		社福移工	19,101	14.96%

(二) 移工服務關懷措施

1. 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

移工在臺期間，懷孕生產情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見協助在臺工作的女性移工能夠了解、取得孕產及相關工作的資訊和提供幫助相當必要且迫切，因此本市配合勞動部的計畫，全國首創成立了跨區域的一站式生育服務平臺，服務的對象範圍涵括了全臺的移工，將提供懷孕生產及工作權益相關法令諮詢、孕產資源及轉

介服務、個別需求評估及安置服務，期望這個諮詢中心的成立能夠改善女性移工因為孕產資訊不足而產生的許多問題，使女性移工們能夠安心的在臺灣工作以及生產。

2. 移工服務中心

該中心位於桃園火車站附近，週末假日無休的服務移工，並由專業團隊進駐免費提供生活照顧、勞動法令諮詢、紓壓及手工藝課程、文化活動等各式服務，以達到充實休閒生活、培力外籍移工、行銷本市豐富人文資產與特色之目的。

(三) 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截至 112 年 2 月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藍白領)計有 4,992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3,556 件、外國人失聯通報 1,009 件、裁罰案件數 101 件及裁罰金額為 1,390 萬 5,000 元。

(四) 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籍移工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截至 112 年 2 月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7,258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 620 件(685 人次)、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1,647 人、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件數 1,165 件。

(五) 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112年規劃辦理10場次法令宣導會。

（六）舉辦移工管理及休閒育樂活動

1. 移工休閒育樂活動係為展現本市對移工朋友休閒育樂的重視，提供多元的假日休閒活動及運動紓壓環境，以運動競賽作為移工朋友與國人之交流管道，共享競技樂趣，並每年辦理桃園之星-外籍移工才藝競賽暨優良外籍移工，邀請四國嘉賓一同參加活動，肯定並感謝外籍的同仁在臺灣的工作表現。
2. 加強外籍移工第二專長，開辦語言、金融教育、技藝課程，使外國人於工作之餘，能夠學習中英文及各種專業技能，相對降低與雇主、被看護人的溝通障礙，並可快速了解在臺民俗風情及生活習慣，適應在臺生活。

五、就業職訓業務

就業職訓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為厚植本市各階段勞動人力培養，整合相關局處及單位網絡資源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一）建立完善就業服務網絡及就業安全體系

1. 建立完善就業服務網絡

- （1）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本市轄內設置 15 處就業服務據點及辦理中壢及桃園 2 就業中心，整合本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連續 3 年委辦中心評核皆獲優等。另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設置服務據點，及每週定期於幼獅、中壢、平鎮、觀音、大園及龜山工業區提供駐點服務，提供在地性及可近性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 （2）建立虛實整合的就業網絡，提供深入且便捷服務：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服務，使求職求才透過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本市特別設置「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網站，整合職業訓練、就促課程、現場徵才活動等資源，結合「台灣就業通」的職缺資訊及「Google 地圖」功能，提供求職民眾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的管道。

讓職缺位置及資訊一目了然，提供求職民眾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管道。透過職缺地圖民眾如看到理想的職缺，可直接透過網站系統連結「台灣就業通」投遞履歷，或聯繫本府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洽詢及推介，達到快速篩選媒合效果。

(3) 聯結在地就業相關資源，提升就業媒合率：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每年辦理約 300 場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加強龜山、中壢、平鎮等工業區區域型或單一廠商徵才活動，以紓解製造業缺工需求，並積極開發職缺。



現場徵才—就業促進專區



現場徵才—面試

(4) 打造本市中高齡暨高齡者就業服務專區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設置「銀髮延就院」，打造中高齡者專屬就業專區。率先成立桃竹苗第一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銀領就業 Bar」，設置於桃園區中路一號社會住宅內，以就近可供中高齡族群更為可近性且個別化的求職服務。



銀髮延就院

銀領就業 Bar

2.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強化求職技巧與建立正確態度

(1) 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就業宣導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

(2) 職涯諮詢(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

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協助其撰寫履歷，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受疫情影響，為讓求職民眾在家防疫也能持續精進自我，做好求職就業準備，「履歷健診與職涯諮商服務」接軌至網路平台，提供專業人員以視訊方式進行一對一職涯諮詢。

(3) 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

為強化即將步入職場者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識，與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職訓承辦單位等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讓青年學子、職訓單位學員等對象瞭解就業服務資源，提早做好職涯規劃。

3. 完善資遣勞工就業轉銜及求職防騙宣導業務，提升就業安全

(1) 辦理就業求職安全查察及裁罰

受理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不實徵才、就業隱私及職缺薪資未達 4 萬元應揭示薪資範圍等規定之申訴及裁處案，並主動查

察徵才廣告及宣導相關法令，提升雇主及事業單位之認知避免違法並保障民眾求職權益。

(2)辦理求職防詐騙、就業隱私等就業安全宣導

於DM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計程車車體、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職訓服務處網頁「求職防騙」專區等各項媒體宣傳管道，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結合講座及戲劇表演，至本市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協助青年學子瞭解自身求職權益及就業資源與管道。112年度預計於5月至11月期間辦理30場次，預計超過5,000人次參與。



求職防騙劇團校園巡迴宣導



求職防騙創意大募集競賽

(3)資遣通報受理及轉介

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案件並協助被資遣就業轉銜服務，協助申請失業給付、推介就業或提供職訓相關訊息，以輔導被資遣員工早日重返職場。

(4)仲介本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及評鑑，以促使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服務品質及功能，進而保障民眾求職權益。

(二)全方位服務各類族群就業媒合

1.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措施

(1)青年就業三讚

①學習讚—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

為鼓勵青年及中高齡者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及中高齡者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

②證照讚—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鼓勵本市青年及中高齡者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及中高齡者考取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000 元。

③安薪讚—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

適用對象為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經推介後穩定就業滿 6 個月，最高獎勵 2 萬 1 千元，另提供雇主 1 萬元僱用獎勵。

(2)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為鼓勵社會新鮮人積極尋職並協助其穩定就業，針對 111 年應屆畢業青年，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受僱滿 90 日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就業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

(3)青年尋職方案

①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為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針對 15 歲至 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透過完整深度就業諮詢，協助釐清職涯發展方向並透過就業評估及推介就業連續滿 90 日，1 次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

②青年尋職津貼

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尋職，補助每個月 1 萬元尋職津貼，最長 3 個月，首次登記報名核給 2,000 元，最高 3 萬 2,000 元。本市青年尋職期可銜接「就業讚—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3 個月尋職津貼，再加上本市提供 6 個月就業補助，合計最高 5 萬 3,000 元，兩項政策可以完全銜接，幫助青年在疫情困難時期能夠安心求職、穩定就業。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

2.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為全國首創，針對本市年滿 50 歲以上之退休或退出勞動力市場中高齡、高齡者，經本市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90 日，補助每人 1 萬元就業獎勵金，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持續就業貢獻所長。

(2) 辦理「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並給予補助，雇主如持續僱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員工達 3 成、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者，前 6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5,000 萬元，合計補助 25 萬 8,000 元。112 年共計協助 74 家雇主繼續僱用 189 位高齡者，有效將勞動力運用延長。

3. 協助本市新住民、原住民及其他對象就業，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1) 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2) 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

就業職訓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南區培力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結合本府社會局辦理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進行就業宣導；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協助新住民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

(3)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

①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就業博覽會、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另為提升原住民參訓意願及機會，每班保留 5 名供原住民優先參訓。

②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媒合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運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多項專案媒合，如為提供復興區原住民疫情期間短期就業機會，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專案」。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復興區公所共核定 372 個職缺，368 人上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安心專案，共核定 159 個職缺，129 人上工，協助辦理各類福利宣導；原住民族行政局「教會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共計 203 個職缺，推介媒合 140 人上工協助各項防疫工作。

③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營造業工作國內招募求才資訊，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原住民族民意代表廣為宣導。另運用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方案，促進原住民投入營造業工作，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④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投入大貨（客）車、聯結車職業駕駛工作，每月彙整提供本市大貨（客）車、聯結車職業駕駛職缺，提供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相關職缺，最新按月(112 年 2 月)統計有 32 家廠商提供 157 個職缺，鼓勵原住民投入物流運輸業。

(4)促進毒藥癮個案就業

推動「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藉由主動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協助個案自主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

(5)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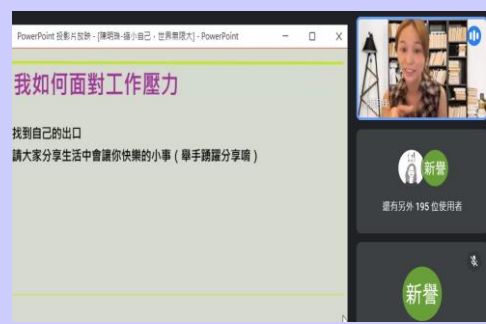
①透過辦理線上及實體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及名人講座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

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12 年預計辦理 104 場，參與人數預計 4,400 人。

- ②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就業宣導講座、特定對象雇主座談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12 年預計辦理 71 場次，2,020 人次參與。



實體名人講座：詹子晴



線上名人講座：陳明珠

(6)提供失業勞工津貼補助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4 日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數 1,009 人。

(7)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方案

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並獎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及(青年)跨域就業津貼，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已補助 1,918 人次，補助金額 8,272 萬 6,496 元。

(三)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促進就業

1. 辦理職場實習協助畢業青年就業接軌

(1)青年職場實習計畫(企業實習)

鼓勵桃園市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上市上櫃公司、非營利組織或經機關核定具有潛在發展之產業實習。112 年計畫刻正辦理企業招募，預計媒合 100 名青年參與實習。

(2)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辦理工讀生職前說明會、勞動權益講座及「暑期工讀成果發表競賽」增進工讀生相互交流職場體驗心得，協助青年學子提升就業共通核心職能並建立勞動法令觀念、保障自身勞動權益。112 年預計 422 個名額。

2. 提供多元職業訓練課程滿足業界人才需求

(1)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掌握地區產業人才需求，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教育，統合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12 年預計開辦 25 班，訓練人數預計 690 人。平均訓後就業率達 80%以上。

(2)加強職訓推介及訓後就業率媒合

針對求職民眾提供綜合性諮詢，結合地區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及就業技能培力評估，協助民眾參與職業訓練培育專業技能，提升就業進爭力。

(3)辦理產學及產訓合作專班

與本市各大學合作辦理「產學專班」，訓後直接媒合就業。亦辦理「產訓專班」模式，由缺工廠商提出各類人才培訓需求，結合勞動部訓練資源，專為缺工廠商開設產訓專班，訓後直接由廠商進用。「產學及產訓專班」訓練模式，皆能有效迅速符合廠商在專業技術面對求才用人需求。

與轄內大專校院共同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持續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合作開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為 2 年制訓練。另持續辦理「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訓練專班」3 班，分別為中原大學 2 班(創新產業 AI 影像認知服務人才及 AI 智慧自駕車開發應用人才培育班)及銘傳大學 1 班(無人機競速空拍證照班)。另積極協助在地缺工廠商媒合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產訓資源，與企業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的短期性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培訓企業所需人力。

(4)積極結合本市各項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化課程

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共同辦理「挖掘機操作專班」，專業課程訓練加上檢定考試場地規格的實機練習(全額補助技術士證照考試費)，培養參訓學員習得一技之長，「產學及產訓專班」訓練模式，皆能有效迅速符合廠商在專業技術面對求才用人需求，並銜接訓後就業。另於本府南區培力中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電腦繪圖」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如電腦平面繪圖美編班、電腦輔助機械繪圖班等)。112年預計辦理4班，預計訓練88人。



與退輔會職訓中心合辦
挖掘機操作專班(學員受訓照片)



與退輔會職訓中心合辦
挖掘機操作專班(學員受訓照片)

(5)原住民及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及新住民多元專長，提升失業民眾工作技能，開辦短期專業職能訓練，並於訓後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112年度預計辦理4場次原住民課程，提供80個訓練機會。另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112年度預計辦理2場次新住民課程，提供60個訓練機會。

(6)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結訓學員加強訓後就業，積極運用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措施，提高訓練單位及結訓學員媒合僱用機會，112年預計辦理25班，提供750個訓練機會。

(7)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

辦理「職訓暨技藝達人成果展及就業博覽會」，廣邀相關技職行業、職業工會等參與，規劃職業訓練成果展現結合就業博覽會及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等，就業博覽會預計邀請 60 家廠商參與，提供至少 2,500 個職缺。另加強推廣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以協助更多求職者就業。

(四) 配合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推動計畫

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本市協助勞工措施如下：

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小時按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另提供每人每月 2,000 元防疫津貼。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已核定 1 萬 2,421 個職缺，已派工 1 萬 1,249 人，上工率 98.83%。

2.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通報且經核定後，事業單位補助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另勞工得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部職訓課程，並依基本工資時薪發給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補助 144 小時。

3. 安心就業計畫：

為降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勞工之生活壓力，每月提供部份薪資差額補貼，依勞工薪資減損程度，薪資差額在 7,000 元以下，領取 3,500 元，差額在 7,001 到 1 萬 4,000 元，領 7,000 元，差額超過 1 萬 4,000 元，領取 1 萬 1,000 元，最長 24 個月。

4. 安穩僱用計畫：

藉由鼓勵雇主僱用及勞工就業獎勵雙管齊下，促進勞雇雙方儘速媒合及協助勞工就業，由就業職訓服務處推介媒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就業，雇主僱用滿 4 個月最高獎助 3 萬元，勞工受僱後亦可獲得就業獎勵，4 個月最高領就業獎勵津貼 2 萬元，就業職訓服務處受理申請、媒合職缺安排上工。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企

業申請家數 1,800 家、約計 1 萬 800 個職缺；勞工申請人數 1 萬 1,426 人，5,301 人錄取上工。

以上各項紓困措施持續推動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六、身障就業業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等服務資源及開發工作機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適性之職業重建服務。

(一)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諮詢、轉銜、追蹤等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目的；於桃園區及中壢區設置 2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服務 345 人。
2. 支持性就業服務，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訓練及職場支持輔導，並開發就業機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性就業服務，進而順利於職場中獨立工作，自辦及委託 11 個單位提供就業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133 名身障者。
3.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112 年預計辦理 5 大職類 11 個職訓班，提供 167 個訓練機會。
4. 庇護性就業服務，輔導 20 家庇護工場，強化身障庇護員工職能提升，並持續推動身障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另為穩固庇護工場品質及提升產品競爭力，112 年推動輔導庇護工場加強職業安全及食品安全衛生計畫。



112.2.16 樂芽潤米
庇護工場開幕記者會



112.2.7 庇護工場
領袖高峰會暨職安座談會

5. 短期就業服務，開發公部門身心障礙者短期就業職缺，培養其職場工作能力，以利接軌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
6. 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設備、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穩定就業，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核定補助 23 案 32 萬 6,720 元、手語翻譯服務 64 案。
7. 促進視障就業服務，協助 54 家企業進用 149 位按摩師，輔導於公共場域設置 11 處按摩小站、10 處駐點，及私人按摩院所 65 家，執業中按摩師共 229 人，每年針對視障按摩師約 300 次訪視輔導，112 年預計辦理視障按摩巡迴宣導活動 65 場次。
8.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提升就業、創業意願，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就業技能及競爭力，提供各項身障就、創業獎補助，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共補助 36 人 15 萬 4,750 元。

(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

1. 本市 111 年法定應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構)為 1,834 家，已足額進用 1,653 家，法定應進用 6,280 名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 8,223 人，進用率為 130.93%。
2. 為提升本市轄內義務機關(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12 年規劃辦理「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入場輔導計畫」，輔導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計畫、開發身心障礙者職缺，預計入場訪視輔導 40 家廠商、辦理 5 場次專案徵才及企業參訪 1 場次。

七、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就業安定基金綜合業務、勞政綜合業務、施政計畫考核管制、議事、新聞聯繫、法制、研考、勞動季刊、環境教育訓練、性平會分工小組專責小組、青春專案及勞動行政考核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一)勞工學苑：推動在職勞工終身學習、培力專業知能及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 3 學分，每學分原最高補助 2,000 元，112 年調升至以 3,500 元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 500

元，所修學分費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補助 28 人，共計 17 萬 3,401 元。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實施計畫：

以學分班方式辦理，112 年每班最高補助 25 萬元，規劃開設 5 班，每班招收 30 人，預計共提供 150 個課程名額。

3. 產業應用班：

112 年規劃開設 7 班，每班招收 30 人，預計提供 210 個課程名額。

4. 生活應用班：

112 年規劃開設 20 班，每班招收 100 人，預計提供 2,000 個課程名額。



學分班
「家具設計(一)」



產業應用班
「中餐烹調丙級證照班」

(二)發行勞動季刊：推廣勞動政策、勞工福祉

於 106 年 6 月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創刊號，並持續每季發行，使市民朋友更加瞭解自身工作相關權益。目前已發行 23 期，勞工朋友可透過紙本專刊與電子書的方式獲取。為擴大影響力，紙本寄送增加至 1,500 個單位；為響應永續發展環保議題，透過新聞與活動加強宣導電子書。

八、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採購、財產管理、資訊安全、補助勞工購宅利息補貼、核發勞工宿舍用地證明、勞工教育大樓、勞工育樂中心及南區培力中心等庶務業務。

(一)勞工教育大樓

設址於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設置 5 間訓練教室及 1 間視廳教室，提供對外租借服務，同時段可容納 474 人，作為北桃園地區勞工教

育訓練空間；開放迄今，平均每月租借 53 場次，受益勞工人數約 4,452 人次；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計租借 102 場次。本大樓亦提供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及本市市級總工會進駐辦公，並設立庇護工場、桃園就業服務臺及提供勞資爭議調解空間等多元服務。

（二）南區培力中心

設址於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設置 3 間綜合教室及 1 間電腦教室，提供對外租借服務，同時段可容納 190 人，作為南桃園地區勞工教育訓練空間；開放迄今，平均每月租借 30 場次，受益勞工人數約 900 人次。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計租借 64 場次。本中心同時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業訓練資源，為科技人才培育基地。

（三）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本中心刻正辦理民間參與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進行上網公告，公告期程為 30 日(自 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甄審會、議約、簽約等相關程序。
2. 於修建營運移轉案完成招商作業前，暫時由委外廠商營運管理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並對外提供勞工朋友教育訓練、住宿服務及暫時提供移工居隔服務。

（四）勞工關懷中心

設置於市府 4 樓川堂，有專人提供勞工朋友及民眾臨櫃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勞動法令及權益諮詢、勞工關懷服務及協助調解案件申請等，亦設有勞工關懷專線；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上，計提供 1,034 人次諮詢服務。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推動偏遠地區勞資爭議調解

本市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調解場地分布於桃園區(3 處)、中壢區(2 處)及平鎮區(1 處)，如遇有非居住於前開 3 處行政區之民眾勞資爭議，則無法就近在地調解，為減少調解當事人交通往返之時間成本，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本府勞動局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服務」，

由申請人勾選觀音、新屋、大園等三區之調解地點，並由調解人至該地點，協助申請人就近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 32 件在地調解案件。112 年預計再增加龍潭區及大溪區之在地調解地點。



勞資爭議調解擴點服務
觀音區



勞資爭議調解擴點服務
大園區

二、勞資爭議調解法律諮詢計畫

112年起補助民間團體(5家)提供法律諮詢，勞工或事業單位可於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場所與律師諮詢法令相關問題，即時協助勞資雙方得到在地及鄰近性服務，以釐清爭議，有助勞資雙方於調解時，作有效之對話，進而促使調解合意一致。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2月28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572件。

三、112年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並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經推介後穩定就業滿 6 個月，最高獎勵 2 萬 1 千元，另提供雇主 1 萬元僱用獎勵。

四、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為全國首創，針對本市年滿50歲以上之退休或退出勞動力市場中高齡、高齡者，經本市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90日，補助每人1萬元就業獎勵金，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持續就業貢獻所長。

五、全國示範-跨國新人力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

本市為全國最大的移工城市，每年超過5,400位移工申請轉換雇主，企業求才證明審查超過8,500件，並舉辦超過100場移工轉換協調會議。本市桃園就業中心移工轉換量為全國之最，經向勞動部申請補助

作為全國示範性據點，打造全新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擴編雙語諮詢人員，提供現場媒合、視訊媒合、雙語諮詢、移工與雇主資訊交流等服務。預計進用6名人力(4名雙語人員及2名資訊行政人員)，提供移工及雇主即時翻譯與溝通；每月提供50人次雙語諮詢服務。

六、桃園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

本市原住民人口突破8萬人，排名全國第二，都會原住民更為全國之冠。因應原住民文化特殊性及就業需求，爰結合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共同設置本市第一個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依區域規劃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個別化實施計畫、原住民族特殊性及經濟產業發展，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協助其就業媒合、強化職業訓練、加強開發原民友善廠商，打造原住民友善就業城市。

七、持續推動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設置「銀髮延就院」，打造中高齡者專屬就業專區。率先成立桃竹苗第一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銀領就業 Bar」，設置於桃園區中路一號社會住宅內，以就近可供中高齡族群更為可近性且個別化的求職服務。迄今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 20,272 人次、媒合人次 14,813 人次。為延長本市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運用，平衡南北區域發展，擬於中壢區增設第二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伍、結語

衷心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對本局業務的關注與愛護，^{賢祥}將與本局全體同仁繼續努力，致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建構優質職安環境、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動權益、關懷移工生活，打造一個桃園勞工友善城市。

陸、【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李 賢 祥	336-6077	333-0407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周 賢 平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洪 清 淵	336-2201	333-0407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3530	336-5864
跨國勞動 事務科	科 長	陳 秋 媚	332-8233	334-1689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陳 慧 茹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6-6075	333-0407
秘 書 室	主 任	呂 超 群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簡 靖 容	337-1151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黃 姬 棻	337-1171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廖 尊 禮	332-2101 分機 6841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服務處	副 處 長	黃 碩 斌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 長	王 振 鴻	332-3660	332-3786